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 PHARMA 复星医药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96）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謹訂於2022年6月1日（星期三）下午一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紅松東路1116號上海虹橋祥源希爾頓酒店舉行，以審理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8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集團2021年年度報告。
2. 審議及批准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集團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1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6. 審議及批准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本公司2022年度境內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報告審計機構、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2022年度境外財務報告審計機構及通過境內外審計機構2021年度報酬方案。
7. 審議及批准本集團2022年日常關聯交易預計。
8. 審議及批准2021年本公司董事考核結果和報酬。
9. 審議及批准2022年本公司董事考核方案。

10. 審議及批准本集團續展及新增委託貸款／借款額度。
1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新增申請授信額度。
12. 審議及批准授權管理層處置本集團所持上市公司股份。
1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符合建議發行公司債券的條件。
14. 考慮及酌情通過建議發行公司債券：
 - 14.1 發行規模和發行方式
 - 14.2 債券利率或其確定方式
 - 14.3 債券期限、還本付息方式及其他具體安排
 - 14.4 募集資金用途
 - 14.5 發行對象及向股東配售的安排
 - 14.6 擔保情況
 - 14.7 贖回條款或回售條款
 - 14.8 本公司的資信情況、償債保證措施
 - 14.9 承銷方式
 - 14.10 上市安排
 - 14.11 決議有效期
15.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或其轉授權人士)全權辦理本次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相關事宜。
16. 審議及批准採納復星健康期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復星健康董事會及其各自授權人士在其認為適宜的情況下簽立有關文件及採取有關行動以實施及落實期權計劃。

特別決議案

17. 審議及批准本集團續展及新增擔保額度。

18. 考慮及酌情通過建議授予發行A股及／或H股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 (a) 授予董事會在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無條件和一般性授權，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決定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A股及／或H股股本中之額外股份。
- (b) 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發行A股及／或H股股份或認購或購買A股及／或H股股份的其他可轉讓權利(統稱「工具」)的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增設及發行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工具。
- (c) 於供股、紅股或資本化發行時因調整之前發行的工具數目而發行額外工具。
- (d) 由董事會批准發行、配發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的A股及／或H股股份的股份總數，及作出或授予的發售要約、協議及／或購買權(包括認股權證、可轉換債券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成A股及／或H股股份的其他證券)的數量(該等證券按照其轉換為或配發的A股及／或H股股份的數量計算)，不得超過本議案經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之日本公司A股及／或H股股份各自已發行的總數之20%。
- (e) 授權董事會在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權時制定並實施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擬發行的新股類別、定價方式和／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發行數量、發行對象、募集資金投向、發行時機、發行期間、具體認購方法、原有股東優先認購比例及其他與發行相關的具體事宜。
- (f) 授權董事會聘請與發行有關的中介機構，批准及簽署發行所需、適當、可取或有關的一切行為、契據、文件及其他相關事宜；審議批准及代表本公司簽署與發行有關的協議，包括但不限於配售承銷協議、中介機構聘用協議等。

- (g) 授權董事會審議批准及代表本公司簽署向有關監管機構遞交的與發行相關的法定文件。根據監管機構和本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審批程序，並向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區及司法管轄權區（如適用）的相關政府部門辦理所有必需的存檔、註冊及備案手續等。
- (h) 授權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根據境內外監管機構要求，對上述第18(f)項和第18(g)項有關協議和法定文件進行修改。
- (i) 授權董事會批准本公司在發行新股後增加註冊資本及對《公司章程》中涉及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授權管理層辦理相關手續。
- (j) 董事會僅在符合《公司法》及香港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所有可適用法律、法規及規範，並在取得中國證監會及／或中國其他有關政府機關的一切必需批准的情況下，方可行使上述一般授權下的權力。

就本決議案而言，「相關期間」為審議本議案之股東周年大會通過本議案之日起至下列兩者最早之日期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撤銷或更改本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19. 考慮及酌情通過建議授予回購H股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 (a) 在下文第19(b)項的規限下，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按照中國政府或證券監管機構、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經不時修訂），為維護本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本公司已發行的H股。
- (b) 在獲得上文第19(a)項的批准下，於有關期間內根據回購H股的一般性授權所購回的H股總數，不得超過該決議案經股東周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的10%。

(c) 上文第19(a)項的批准須待下列條件獲滿足的情況下方可作實：

(i) 於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與本第19項議案(除本第19項議案第19(c)(i)項之外)所列議案的相同條款通過特別決議案；

(ii) 本公司已按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取得全部主管監管機構(如適用)所需的批文。

(d) 根據H股股份實際回購、註銷及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情況，修訂《公司章程》相應條款、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通知本公司債權人及刊發公告、召開債券持有人會議(如適用)，並辦理變更登記及／或備案等相關事宜；

(e) 有關H股回購事項的其他事宜。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股東周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有關授予回購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決議案之日起直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

(ii) 本公司股東大會、A股及H股類別股東會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修改該決議案所述授權當日。

就本決議案而言，於有關期間內根據H股股份回購授權實施回購行為的「回購期間」指董事會根據H股回購授權回購H股股份的具體期間。

20. 考慮及酌情通過建議授予回購A股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a) 在下文第20(b)及(c)項的規限下，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需要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以集中競價方式回購A股股份，包括但不限於由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經不時修訂)制定、調整或終止A股回購具體方案並全權辦理有關回購A股股份的全部事宜，董事會有權授權其授權人士根據董事會審議通過的A股回購具體方案全權辦理相關事宜；該方案須符合及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以及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經不時修訂)，且應當經本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

(b) 在獲得上文第20(a)項的批准下，本公司可（僅限於）因下列任何情形之一回購A股：

- (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ii)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iii) 為維護本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以上第20(b)(iii)項所指情形，應當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 (i) 本公司A股收盤價格低於最近一期每股淨資產；
- (ii) 連續20個交易日內本公司A股收盤價格跌幅累計達到30%；
- (iii) 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條件。

(c) 在獲得上文第20(a)項的批准下，本公司在有關期間內根據回購A股一般性授權所購回的A股不得超過該決議案經股東周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當日已發行A股總數的10%。

(d) 上文第20(a)項的批准須待下列條件獲滿足的情況下方可作實：

- (i) 於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與本第20項議案（除本第20項議案第20(d)(i)項之外）所列議案的相同條款通過特別決議案；
- (ii) 本公司已按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取得全部主管監管機構（如適用）所需的批文。

(e) 根據上文第20(a)項的A股回購授權由董事會制定的A股回購具體方案，應包括回購期間（定義見下文）、回購股份的用途、方式、價格區間、數量、資金來源、回購資金金額等。

(f) 綜合本公司實際經營情況及股價表現等決定實施或終止A股回購具體方案（如有）。

- (g) 待履行相關程序後設立回購專用證券賬戶或其他相關證券賬戶。
- (h) 根據上文第20(a)項的回購A股的一般性授權制定的A股回購具體方案的執行情況，辦理回購具體方案項下未在相關法律法規（經不時修訂）規定的期間內完成轉讓的A股的註銷事宜，包括修訂《公司章程》相應條款、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通知本公司債權人及刊發公告、召開債券持有人會議（如適用），並辦理變更登記及／或備案等相關事宜。
- (i) 有關A股股份回購事項的其他事宜，但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明確規定需由股東大會行使的權力除外。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有關授予回購A股回購授權的決議案經股東周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直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股東大會、A股及H股類別股東會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修改該決議案關於回購A股的授權當日。

就本決議案而言，「回購期間」指董事會根據A股回購授權而制定的A股回購具體方案中所確定的回購A股具體實施期間。

普通決議案

21. 選舉第九屆董事會執行及非執行董事（採用累積投票方式）：

- (a) 重選吳以芳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王可心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關曉暉女士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陳啟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姚方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徐曉亮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 (g) 重選潘東輝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22. 選舉第九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採用累積投票方式)：

- (a) 重選李玲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湯谷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王全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重選余梓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3. 選舉第九屆監事會監事(採用累積投票方式)：

- (a) 重選曹根興先生為監事；及
- (b) 重選管一民先生為監事。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吳以芳
董事長

中國，上海
2022年4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吳以芳先生、王可心先生及關曉暉女士；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姚方先生、徐曉亮先生及潘東輝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玲女士、湯谷良先生、王全弟先生及余梓山先生。

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股東、員工及利益相關方的健康對於本公司而言至關重要。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新冠疫情」)，本公司建議本公司股東優先考慮委任將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大會主席或本公司公司秘書作為其代表以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本公司會遵守與新冠疫情相關的防控要求，並將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採取適當的防控措施。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如委派一名以上的代表，則須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H股數目。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之前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H股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銷。

3.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至2022年6月1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未登記H股股東應確保所有H股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於2022年5月26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4. 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的往返及食宿費用須自理。
5. 本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僅派發予H股股東。致A股股東的股東周年大會通知及代表委任表格另行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fosunpharma.com>）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

* 僅供識別